

000791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23〕2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将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含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继续执行现行标准。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的，按同一区片中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所在县（市、区）最高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征收周边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三、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片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得低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最低标准。

四、各地要按规定及时调整公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经济林补偿标准由省林业局调整公布），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我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执行情况深入开展调研评估，根据形势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主办：省自然资源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6日印发

